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食品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強化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律能力，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其後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完成修正，為簡政便民，爰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修正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提供業者於年度內申報確認作業之彈性。